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交办件 (受理编号 X370000201811130045) 整改公示

根据《周村区贯彻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信访交办件整改销号工作规范》的通知要求，我局对淄博市周村区元宝湾居民生活区附近路段存在渣土运输车蓬盖不严，漏洒现象，造成扬尘（受理编号 X370000201811130045）的相关情况，现予以公示。

一、反馈问题

淄博市周村区元宝湾居民生活区附近路段存在渣土运输车蓬盖不严，漏洒现象，造成扬尘。

二、整改目标

通过整改，确保该路段道路无渣土车撒漏现象，道路清洁，无扬尘污染问题。

三、整改措施

1、周村区大街街道办事处、周村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加大对附近路段的冲洗保洁力度。

2、周村区综合执法局加大对 4 家取得手续渣土运输公司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做好正规渣土运输车辆管理。

四、整改完成情况

2018 年 11 月 14 日，周村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街街道办事处、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路段主要有南长行街、棉花市街两条路，按照周村交警大队规定的运输线路，此前

附近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此处，产生少量道路扬尘。目前，施工工地已全部完成土石方作业，不存在运输渣土情况。现场询问沿街商铺店主及居民，均反映近期已无渣土运输车从此路段经过。通过加大冲洗保洁力度和加强该路段执法检查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以上整改情况公示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9日。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反映。

联系人：巨文东

联系电话：0533-6412070

联系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建西路191号

